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徐嘉霜
電話：02-82367122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ashley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32160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主管機關所報11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
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，業經彙整完竣，敬請轉知受訓
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1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）受訓人員計有1,777人，前揭受訓人員於開訓前，如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時，請各主管機關至遲於各梯次開訓日之兩週前（第1梯次：6月17日、第2梯次：8月19日），敘明無法參訓理由函知本會，並由備選人員遞補參訓。
- 二、本項訓練訂於本（113）年7月1日至7月26日、9月2日至9月27日分2梯次辦理，國家文官學院刻正辦理後續編班、調訓等事宜。調訓函預計於各梯次開訓前4週函發各服務機關；再次參訓人員自費受訓繳費通知預計於各梯次開訓前3週函知。如有受訓人員收費、資料異動、數位學習課程及訓練教材等相關問題，請逕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

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／訓練主題／「委升薦訓



練」專區／參訓資訊（含訓練問答集）項下查詢及參閱，
或可電洽業務承辦人鍾小姐（電話：02-26531551）。

三、本年度本項訓練之評量項目說明，業公布本會全球資訊網
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／培訓最新消息，如有評
量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會培訓評鑑處業務承辦人李小姐
（電話：02-82366982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
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
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
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考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
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
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
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
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
會、新竹市議會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

